

## 開放文學－英雄傳奇－于少保萃忠傳 第六回 蒞廣東備陳瑤疏 按江西鞠明奸惡

于公別了高得陽回家，即整裝拜辭父母，帶領二僕，前往京師赴試。不消兩月，起岸到京。二月內即中會魁，三月殿試畢，時永樂九年。吏部點選人才，即奏授公為在京監察御史。不兩月，奉旨差往廣東稿察官軍功過，並招輯瑤僮。公承恩馳驛，逕到廣東。未至瑤僮地方，公即令舟人泊船於岸，改換衣巾，潛往瑤僮之處，察其動靜。行了半日，並不見人蹤跡，公心甚疑。又走多時，才見一村岩，撞見一老瑤、一老嫗。那老瑤見了于公大驚，連聲哀叫，乞饒老命。公聞言即曰：「我非是官軍，乃是商人，因到廣中生藝。去年有兩個伙伴，拿些貨物到你這地方貨賣，不料這裡反亂起來，至今不見音信，未知生死若何。今見官軍平定了這裡，因此我特來訪問個消息。」這老瑤答道：「客官不要說兩個伙伴，便有一二百個已沒有了。我這裡官兵，惟貪功績，不分好歹，不辨賢愚，盡皆殺害。搜掠金銀入己，蔓及多多少少無辜之人。朝廷那裡知道？」公聞言甚憫，乃復問曰：「你這裡皆可營生為活，何苦作亂，自取滅亡。」

那老人曰：「客官，我這裡雖是瑤僮地方，亦曉得人倫道理。自洪武爺爺歸服以來，並無歹意，各自營生，耕種過日。間或一二伙賊人。不過因缺少些鹽米，出來掠些，聊救一時之急，非敢為反亂之事。就是客官那邊，已有此鼠竊狗偷之徒。不過捉拿為首、為從之賊，或打或殺，決不連及好人，無辜殺害。如今官軍稍聞有些聲息，即大肆搜捉，轉相攀害。況我這邊，又與獠狔切近，為首賊徒怕死，因而煽動獠人，遂相連結，拒守官軍，使善良者不得安生。賊首又勾引獠狔，或出或聚，反驅人東擄西掠。不料黃賊乘時擾亂。且我這裡不過擾掠賊徒，又非有弓馬熟嫻之人，又沒有大刀闊斧、純剛鋒利之器，所有者不過是苦竹、槍帶、弩弓、藥箭之物，怎當得官軍大隊火銃、火炮、鋼刀、鐵箭、快利器械。賊首正該誅殺，安靜地方。今官軍反把我們守分之人無辜妄殺，邀功請賞。」那老瑤與老嫗說到傷心之處，痛哭起來，訴道：「我老身已有三個兒子，三房媳婦。那日晚間，正在家中煎豆腐、暖熱酒，共坐吃酒，忽聽得炮銃齊發，頃刻間官兵殺進。兒子與媳婦俱被殺害，只得我兩口老身，虧了這頭白髮，饒得性命。如今村市之中人煙絕少。客官今日你好大膽，獨自一人到此。幸喜如今平靜還好，切須仔細。」于公見說，深自歎息，乃曰：「聞你這等說，我那伙伴必死於官軍之手。」老瑤遂留公歇宿。公乃權宿一宵。

明早起來，吃些早飯，公送些銀子與老瑤，作別而行。行不三五里路，又見一老瑤。那老瑤見公亦哀乞求饒。公曰：「不必驚恐，我非官軍，是經過客商。」因問老瑤事情，老瑤之話，與昨晚老瑤之言相同。公乃歎曰：「那朝廷何由知之。今將臣惟貪一時之功利，不顧人類之性命，將無辜之人枉殺，自然不報於今日，必報於子孫也。吾想秦將白起，無辜坑卒四萬，後自身殉死杜驛，子孫盡遭屠戮。天豈無報乎！」一路嗟呀，急急回到船中，催人抵任。

官軍各各出接。公遂令各將官俱造軍冊，一一開報明白。公乃查得功少而行事不妄者重賞，功雖多而殺及無辜者次賞。於是一軍皆稱嚴明，無不畏服。公仍著土官、土兵招致瑤僮，諭以禍福，申明今日朝廷大義。瑤人無不感泣。

事畢，乃回京復命。遂上疏，歷陳瑤僮情俗之苦狀。朝廷見疏大悅，即敕廣東將臣，自後撫馭得宜，不許邀功妄殺；若仍妄殺無辜者，著撫按官查實來說不饒。以後廣東地方，漸得安生，亦于公之恩也。

時都御史顧佐見公青年如此廉明仁惠，甚相敬重，即奏差公巡按江西。公聞聖旨下，星夜到任。時江西宜春縣鄉民董山，五年前乏本營生，乃央中將田產文契，戲借隔村豪民王江處，本銀三百五兩，每兩加利三分。董山借銀到手，即置貨物，前往營生。出外年餘，不能獲利，家中食用，反使費些去了。董山思得生藝艱難，利銀又重，只得收拾衣飾、銀鐘、銀釧之物，同中人到王江家來，奉還三百五兩本銀，尚欠利銀二兩五錢。王江當日收了銀兩，即設酒厚待董山並中人。酒畢，王江曰：「今戲契一時尋覓不見，待明日還足利銀時，一並交還。」董山見說，乃曰：「兄長恐小弟不還這些利銀，便是明日總還取契罷了。」即同中辭別歸去。山因利銀一時湊不起，遲延了半月，不期中人患疫三日而死。董山只得自帶了利銀，來到王江家裡。江家推說不在，次日山又到江家，江家又推不在。連走六七次，將及一月。

董山心疑，只得坐候王江兩日。江推托不過，出來相見。董山即奉上利銀，取討文契。王江見說，即變了面，喊曰：「汝本銀不曾還，只付得這些利銀，就要還你戲契！」山聞言大驚，曰：「兄長莫非酒醉未醒，何出此言？前月本銀通奉還你，今見中人身死，反說此言。蒼天在上，不可欺心。」王江連聲嚷道：「誰是欺心！汝倒見中人死了，反來賴我本銀。」山忿怒不平，連聲叫屈，即與王江毆打起來。眾鄰一齊來勸解開，彼此告訴一番，眾又不知真情，皆說董山折本，反來欺心賴債。董山見眾人一說，氣得不能言語。難以分辯，只得回家。

明日，逕到本縣告理。縣官拘王江並鄰里究問，通是迴護王江一偏之詞。皆曰：「止有賴債之情，並無債賴之理。」問官審畢，即提筆判云：

審得董山往年原借王江本銀三百五兩，當日有契有約。據山此時還銀，無證無中。豈有三百金之資交還，不即索契取明，而延至兩月後興詞？此分明欲圖賴債者也。情屬可惡，法宜重懲，以警刁誣。

問官判畢，即將董山重責二，又禁獄中。待完江本銀，方才擬罪放免。董山冤屈無伸，屢屢令子姪到上司去告理，皆以前招為證，反坐越告之罪。

董山累得人亡家破，召保出外。聞得于公巡按江西，董山吁天禱告曰：「山聞新到巡按于爺，自幼神奇。今日為官，必如明鏡。山之冤屈，只在此詞。懇乞神天昭鑒，救拔含冤之苦。」于公初臨馬頭，董山拚命擁住轎旁，高聲哭告曰：「青天爺爺！小人三年冤屈無伸，只得拚命伸訴。非爺爺明鏡，不能察此冤枉。」于公見其迫切之狀，非假態也，喝令取詞上來。公看畢，即問曰：「還銀之時有中；還利取契之時，中人病死。事之不明處在此。」

董山即叩頭訴曰：「青天爺爺！正是。王江見中人斃死，以為無了見證。問官又據王江鄰里一偏之詞，把小人屈陷三年，累得人家破，冤屈無伸。今日爺台親提究問，便知明白。」于公遂准了詞狀，喝令董山退去。亦不差人去拿王江，亦不發落董山，與別官究問。

挨過月餘，董山又苦苦哀告于公，公佯為不理。董山情極，叩頭流血。于公問曰：「汝還時，銀子共有幾錠？何處傾銷？還有何物抵足其數？」山忙訴曰：「小人銀子共四六錠，二四塊碎銀。因不足，還有銀杯四個，銀釧二副，衣服二套，抵足其數。這釧打造甚精。」于公見說乃曰：「吾已知道。」仍發放山出，于公遂留記在心。

忽一日，行牌到宜春縣，竟拿王江到來。不問起董山之事，反究起強盜事情。公特喝曰：「王江！爾為何為盜，打劫某家，今盜首在吾案下。」即差捕官二員，隨即帶王江到家。協同地方鄰右，將王江家內一一細軟之物，盡行用箱櫃封記取來，以為起贓之物，各各有號封記。不消半日，盡將所起之物，一一擺列堂中。其文契財物見在，公令王江一一說從何處來的。及至銀杯銀釧二物，于公見了即曰：「此正是贓物。」王江聽說這是贓物，不覺放心進前辯曰：「此非是劫盜贓物，乃是前村董山欠小人銀三百餘兩，因本銀不足，將此物抵償其數。實不是劫盜贓物。」于公見說乃曰：「是了。這田契是董山之名稅的，戲契又是山名。他既還你本銀，汝又賴他田契不還，觀你之心，比劫盜之心尤狠。」即令人帶董山過來面證。王江無辯，叩頭伏罪。于公大怒，重責王江三，問徒二年。將江家資判二百兩與董山，作為三年負累之苦。董山叩頭不已。冤獄分明，一省稱為神明。將前問官參論，住俸三月。人皆稱仰，不敢為不義之事。

時有寧府中官屬，平素驕橫。每遣人和買市物，減其價銀；若有不肯與者，即強取之；若與爭奪，即扭府中，捶之致死。有司不能禁止。民不勝其苦，無所控訴。公按臨，民皆遮擁馬前，怨聲如雷，訴告之紙，堆如山積。于公檢視其事之重大者，即時題

奏，付法司拿問。黜其尤者數人，置之法典者二人，但民有不便者，盡為革除。仍立碑垂戒。於是奸吏巨族素強梁者，悉皆縮首，不敢妄肆於民。人皆仰公之德，即祀享公於學宮。

公按事已完，正欲回京復命，忽有官校因事來捕。說有長蘆一帶馬快船，船中竟夾帶私鹽萬燈。公亦不避權貴，悉置之以法，至今河道肅清，皆公之德。一省聞公回京，皆挽留不住。有號泣相送者，皆慾望公復至。公逕辭謝百姓，回到京都復命。每奏事，聲如洪鐘。時朝廷聞之欽聽，班寮亦皆竦然。時永樂二〇二年。

不兩月後，永樂殞天。於是洪熙登極，乃下詔：或在朝，或在野，不拘縉紳、儒流、耆碩之人，但曉典故，博覽古今，練達時事者，有司當即奏聞，徵聘到京，纂修前太祖、太宗實錄。于公聞得詔下，心中甚喜。乃曰：「吾每欲薦吾友高節庵（高得暘之號），不得其由，實有蔽賢之罪，今乃得其所矣。」即上表保奏其友，未知若何。